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内0723执1103号

申请执行人：芦晓玲，女，1984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文化街安林巷负6号。

被执行人：王晶，女，198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吉文民族中心幼儿园副园长，住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

本院在执行芦晓玲与王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内0723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给付人民币130000元，案件受理费1450元，同时负担执行费1872元；于2019年11月0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王晶履行民事判决书所定给付义务。

本院受理后，依法审查执行，申请人提供被执行人王晶名下有房产一处，经本院核实查明被执行人王晶在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红旗汇融大厦A区1单元401号有住宅一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王晶（身份证号码：152127198508302728）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红旗汇融大厦 A 区 1 单元 401 号。在查封其间被执行人不得转移、变卖、损毁房屋，不得对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如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给付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不足部分继续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德 富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审 判 员 包 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 兴 龙

附：本文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